

96年12月19日本校97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

日間部碩士班招生簡章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電話：07-3814526 轉 2311-2313
傳真：07-3961284
網址：<http://www.kuas.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academic.kuas.edu.tw/recruit/>)
電子信箱：cbchair@cc.kuas.edu.tw

一律網路報名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簡章公告(網路) | 97 年 1 月 14 日(一)起 |
| 網路登錄報名及繳件 | 97 年 3 月 12 日(三)~97 年 3 月 25 日(二) |
| 寄發准考證 | 97 年 4 月 16 日(三) |
| 公告試場分配表 | 97 年 5 月 3 日(六) |
| 考試日期 | 97 年 5 月 4 日(日) |
| 成績公告(網路)及寄發(E-mail) | 97 年 5 月 15 日(四) |
| 成績複查 | 97 年 5 月 15 日(四)~97 年 5 月 16 日(五) |
| 放榜 | 97 年 5 月 23 日(五) |
| 正取生報到 | 97 年 6 月 2 日(一)~97 年 6 月 3 日(二) |
| 備取生遞補報到 | 97 年 6 月 6 日(五)~97 年 9 月 26 日(五) |

※相關資訊查詢電話

本校總機(07)3814526

- ※ 簡章販售、報名、准考證、成績資訊寄發等問題，請撥分機 2311~2313 招生業務組洽詢。
- ※ 網路報名系統連線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3133 電算中心洽詢。
- ※ 系所報考增訂條件及參考書目等請洽各系所（詳見簡章第 17-34 頁）
- ※ 學分抵免、報到註冊等問題，請撥分機 2321~2329 綜合教務組洽詢。
- ※ 住宿問題，請撥分機 2511 軍訓室洽詢。
- ※ 就學貸款，請撥分機 2521~2524 課外活動組洽詢。

※簡章下載及購買須知

- 一、免費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cademic.kuas.edu.tw/recruit/>)「最新公告」點選下載或至本校首頁(www.kuas.edu.tw)點選「招生資訊」進入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 二、若需購買紙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購買方式如下：
 - (一)函購：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請勿以郵票代替，否則恕不受理），並請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郵資(一般信件貼足 17 元，掛號信件 32 元)之大型 B4 回郵信封一個，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收即可（信封內請註明購買 9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簡章）。
 - (二)現場購買：請至本校警衛室，以現金方式購買。

目 錄

| | |
|-------------------------|----|
| 壹、 報考資格..... | 1 |
| 貳、 修業年限..... | 1 |
| 參、 報考注意事項..... | 1 |
| 肆、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報考資訊..... | 3 |
| 伍、 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 4 |
| 陸、 考試..... | 6 |
| 柒、 成績通知及複查..... | 8 |
| 捌、 錄取..... | 9 |
| 玖、 考生申訴辦法..... | 10 |
| 拾、 報到..... | 10 |
| 拾壹、就學相關資訊..... | 11 |
| 拾貳、附註..... | 11 |
|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2 |
|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13 |
|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4 |
| 〔附錄四〕各系所報考資訊及規定事項..... | 17 |
| 附表一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 35 |
| 附表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 36 |
| 附表三 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 37 |
| 附表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 38 |
| 附表五 准考證補發申請表..... | 39 |
| 附表六 複查成績申請表..... | 40 |
|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 41 |
| 附表八 考生申訴表..... | 42 |
| 附表九 報到委託書..... | 43 |
| 附表十 入學切結書..... | 44 |
| 台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 45 |
| 台北考區位置圖..... | 46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一）。

二、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所增訂之報考資格條件。

貳、修業年限

本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唯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則依其規定。

參、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每一考生限報考一系所(組)碩士班，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本項招生之試場公告、成績、榜單等資訊，採 E-mail 寄發及網站公告方式處理，請考生務必詳填確實之 E-mail 帳號，若未收到上述資訊之 E-mail 通知，請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http://academic.kuas.edu.tw/recruit/>)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接收到 E-mail 通知而提出異議。
- 三、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成功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依據，考前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學歷(力)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但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則需於報名時繳交（驗）簡章第 5 頁第六項之證件。資格不符者，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經驗證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除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及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其處理方式如報考注意事項第四項所示。
- 六、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反者，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始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肆、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報考資訊

| 院別 | 系所名稱 | 組別 | 名額 | 報考資訊 |
|----------------------------|-----------------|-----------|--------------------|--------------------|
| 工 學 院 | 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甲組 | 8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17 頁 |
| | | 乙組 | 5 | |
| | | 丙組 | 6 | |
| | | 丁組 | 3 | |
| | | 戊組 | 3 | |
| | | 己組(國際營建組) | 2 | |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 無 | 29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18 頁 |
| | 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甲組 | 16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19 頁 |
| | | 乙組 | 11 | |
| | | 丙組 | 14 | |
|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 無 | 36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20 頁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甲組 | 14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21 頁 | |
| | 乙組 | 5 | | |
| 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無 | 6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22 頁 | |
| 電 資 學 院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甲組 | 18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23 頁 |
| | | 乙組 | 10 | |
| | | 丙組 | 7 | |
|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甲組 | 13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24 頁 |
| | | 乙組 | 13 | |
| | | 丙組 | 13 | |
|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無 | 16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25 頁 |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無 | 9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26 頁 | |
| 管 理 學 院 | 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班 | 無 | 20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27 頁 |
| | 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 甲組 | 10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28 頁 |
| | | 乙組 | 6 | |
| |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無 | 12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29 頁 |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甲組 | 9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30 頁 |
| | | 乙組 | 8 | |
| |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 無 | 12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31 頁 |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甲組 | 6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32 頁 | |
| | 乙組 | 4 | | |
| 會計系碩士班 | 無 | 10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33 頁 | |
|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 甲組 | 6 | 請參閱附錄四 簡章第 34 頁 |
| | | 乙組 | 6 | |
| | | 丙組 | 3 | |

伍、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登錄後，以郵寄報名表件方式辦理。

二、報名期間：97年3月12日(星期三)至97年3月25日(星期二)。

三、報名程序：

(一) 網路登錄、報名繳件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附錄二。

(二) 網路登錄時間：97年3月12日上午9:00起至97年3月25日下午5:00止。

(三) 請務必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cademic.kuas.edu.tw/recruit>)之「最新公告」點選『97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彙，請考生填妥「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如簡章附表一)，連同報名表一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四)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名條」(請於名條上勾記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後黏貼於報名信封正面)。

(五) 至郵局購買匯票後，連同報名表及簡章規定之相關資料，掛號郵寄本校。

※註：僅完成網路登錄作業，未於規定繳件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寄至本校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時應繳文件：

(一) 報名費：

新台幣 1400 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繳交，收款人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受款人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並請於所購匯票背面空白處，以鉛筆註明網路報名序號、報考系所(組)別、姓名。若為低收入戶考生，請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繳交 97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如本簡章附表二)，則報名費全免，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二) 報名表：

請依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作業程序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詳細核對並於【考生切結欄】親自簽名。

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傳送確認後將無法自行再作修改。報名資料內所填寫之報考系所別、組別、筆試選考科目及考區，若需修正，請務須於寄出報名表前及網路登錄報名截止 1 小時前 (97 年 3 月 25 日下午 4

時前)，填妥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如本簡章附表三），以傳真（07-3961284）方式向本校申請辦理資料更正（以一次為限），再來電（07-3814526 轉 2311-2313）確認，違者恕不受理。非上述資料如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三) 相片兩張：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光面半身相片同式兩張，其中一張相片粘貼於報名表上，另一張相片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報名序號，以迴紋針夾妥於報名表右上方。

(四)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五) 考生如持有殘障手冊者，筆試時需另安排試場考試時，請繳交殘障手冊之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如本簡章附表四）。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七) 其他各系所碩士班報考增訂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

五、報名表件繳交截止日期：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自行於網路下載列印「報名信封名條」（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記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信封之正面，依照「報名時應繳文件」順序排列，將各報名文件整理齊全並夾妥裝袋後，於 97 年 3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退件。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報名文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考區、選考科目或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限期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逾期報名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400 元，餘額予以退還。

(二)本校收件後，將於 97 年 3 月 14 日至 97 年 4 月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cademic.kuas.edu.tw/recruit>)公告收件情形，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若發現報名表件已寄出但本校並未收到，請務必來電查明。**

陸、考試

一、寄發准考證：

- (一)預訂於 97 年 4 月 16 日寄出，考生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申請更正。
- (二)考生於筆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未收到、損毀或遺失者，請填妥「准考證補發申請表」(如本簡章附表五)，於 97 年 4 月 25 日前以限時掛號並附回郵信封郵寄至本校招生業務組(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 9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考試准考證字樣)申請補發，或於筆試當日第一節考試前 1 小時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繳交之同式相片一張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二、公告試場分配表：

97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於本校行政大樓玄關、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大樓川堂及本校網站公告筆試試場位置分配，同時並以 E-mail 通知考生試場資訊。

三、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97 年 5 月 4 日(星期日)。

(二)地點：

- 1.高雄考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交通路線及位置圖請參閱本簡章封底)。
- 2.台北考區：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交通路線及位置圖請參閱本簡章第 45-46 頁)。
- 3.上述考區若因報考人數超出考區試場可容納之人數時，將安排部分考生至其他試場考試。

註：考生應於報名時選定之考區應試，違者以本校 9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四、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 系所別 | 組別 | 第一節 | | 第二節 | |
|-----------------|----|--------------------------|-------------|--------------------------|-------------|
| | | 預備鈴 | 考試時間 | 預備鈴 | 考試時間 |
| | | 08:20 | 08:30~09:50 | 10:30 | 10:40~12:00 |
| 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甲組 | ◎工程數學 | | ◎材料力學 | |
| | 乙組 | ◎工程數學 | |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 |
| | 丙組 | ◎工程材料 | | ◎材料力學 | |
| | 丁組 | ◎工程統計 | | ◎營建管理 | |
| | 戊組 | ◎測量學 | | ◎空間資訊概論 | |
| | 己組 | ◎國際營建概論 | | ◎土木工程概論 |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 無 | ◎「單元操作及輸送現象」或 ◎「有機化學」 | | ◎「化工熱力學和動力學」或 ◎「物理化學」 | |
| 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甲組 | 工程數學 | | ◎材料力學 | |
| | 乙組 | 工程數學 | | ◎自動控制 | |
| | 丙組 | 「工程數學」或 ◎「材料工程概論」 | | | |
|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 無 | 工程數學 | | ◎靜力學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甲組 | 生產管理 | | ◎統計學 | |
| | 乙組 | 科技英文 | | 管理學 | |
| 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無 | 工程數學 | | 「線性代數」或◎「靜力學」 | |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甲組 | ◎工程數學 | | ◎電路學 | |
| | 乙組 | ◎工程數學 | | ◎控制系統 | |
| | 丙組 | ◎「工程數學」或 ◎「資料結構」 | | ◎「通訊系統」或 ◎「計算機結構」 | |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甲組 | 工程數學 | | ◎電子學 | |
| | 乙組 | 工程數學 | | ◎電子學 | |
| | 丙組 | 計算機結構 | | 資料結構 | |
|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無 | ◎工程數學 | | ◎「普通物理」或◎「電磁學」或◎「電子學」 |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無 | ◎資料結構 | |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 | |
| 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班 | 無 | ◎經濟學 | | ◎「會計學」或◎「統計學」或「管理學」 | |
| 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 甲組 | ◎「經濟學」或 ◎「財務管理」 | | ◎統計學 | |
| | 乙組 | 計算機概論 | | ◎統計學 | |

| 系所別 | 組別 | 第一節 | | 第二節 | |
|---------------|----|---------------|-------------|--------------|-------------|
| | | 預備鈴 | 考試時間 | 預備鈴 | 考試時間 |
| | | 08:20 | 08:30~09:50 | 10:30 | 10:40~12:00 |
|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無 | 「觀光管理」或「餐旅管理」 | | 「管理學」或◎「統計學」 |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甲組 | ◎計算機概論 | | ◎統計學 | |
| | 乙組 | ◎計算機概論 | | ◎資料結構 | |
|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 無 | 經濟學 | | 統計學 | |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甲組 | 管理學 | | ◎統計學 | |
| | 乙組 | ◎經濟學 | | ◎統計學 | |
| 會計系碩士班 | 無 | ◎中級會計學 | | ◎成本與管理會計 | |
|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 甲組 | 管理學 | | ◎經濟學 | |
| | 乙組 | 管理學 | | ◎統計學 | |
| | 丙組 | 管理學 | | 社會學 | |

註：表中註記◎符號之考試科目為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未註記◎符號之考試科目，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

五、本校 9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六、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發布訊息，不個別通知。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預訂於 97 年 5 月 15 日以 E-mail 寄發考試成績資訊及網路公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成績複查：

(一)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僅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

(二)複查期間：自 97 年 5 月 15 日至 97 年 5 月 16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手續：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並連同網路下載列印成績單傳真(07-3961284)至本會，再來電(07-3814526 轉 2311-2313)確認，並於

97 年 5 月 16 日前以**限掛(郵戳為憑)**將下列資料，一併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違者不予受理**。

1.網路下載列印成績單。

2.複查成績申請表(格式如本簡章附表六)。

3.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局匯票**繳交，收款人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受款人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4.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2 元整郵資。

捌、錄取

- 一、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參加本校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若逾備取生遞補期限，如仍有錄取生完成報到後，並在本次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前，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者，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同系所之招生名額。併入之名額，得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三、各系所(組)碩士班除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四、各系所(組)碩士班錄取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備取生。
- 五、各系所碩士班若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如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各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六、錄取名單預訂於 97 年 5 月 23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cademic.kuas.edu.tw/recruit>)，並以 E-mail 及書面通知錄取考生(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以書面通知)。
- 七、放榜錄取及報到後欲放棄就讀本校而改讀他校者，須先於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向本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如本簡章附表七)，以方便他人遞補作業，違者雖已錄取，亦一律取消本校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書如本簡章附表八），非以書面或已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 30 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行政救濟程序。

拾、報到

一、報到日期

（一）正取生：

1. 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網路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交(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本，同等學力者應繳交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簡章第 5 頁第六項所規定之證件正本)。
2. 報到日期：97 年 6 月 2 日~97 年 6 月 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3.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4. 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名次遞補。

（二）備取生：

本會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報到方式及繳交證件比照正取生。97 年 9 月 26 日之後，若仍有缺額時，即不再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 二、上述報到或登記遞補，考生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須繳驗委託書(如本簡章附表九)。唯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志願入學切結書(如本簡章附表十)，並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最後截止日為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錄取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由本校認定）致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壹、就學相關資訊

一、教育資源概況：

師資陣容堅強，各系所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善，另有圖書館、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輔導中心等教學設施。

二、收費標準：

本校 97 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96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之收費標準臚列於下表，以供參考：

| 院別 收費標準 | 工學院、電資學院 | 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
|--------------------|----------|-------------|
| 學雜費基數 (新台幣：元) | 12,473 | 10,597 |
| 學分費/每學分 (新台幣：元) | 1,492 | 1,492 |

三、本校燕巢校區，距離校本部 20 分鐘車程，佔地 110 公頃，環境幽美。為營造良好學習環境，正積極建構館舍。完成學生宿舍、餐廳等基本生活機能建設後，就可逐步遷置各院系，因應未來優質大學的發展。

拾貳、附註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應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99192 號函修正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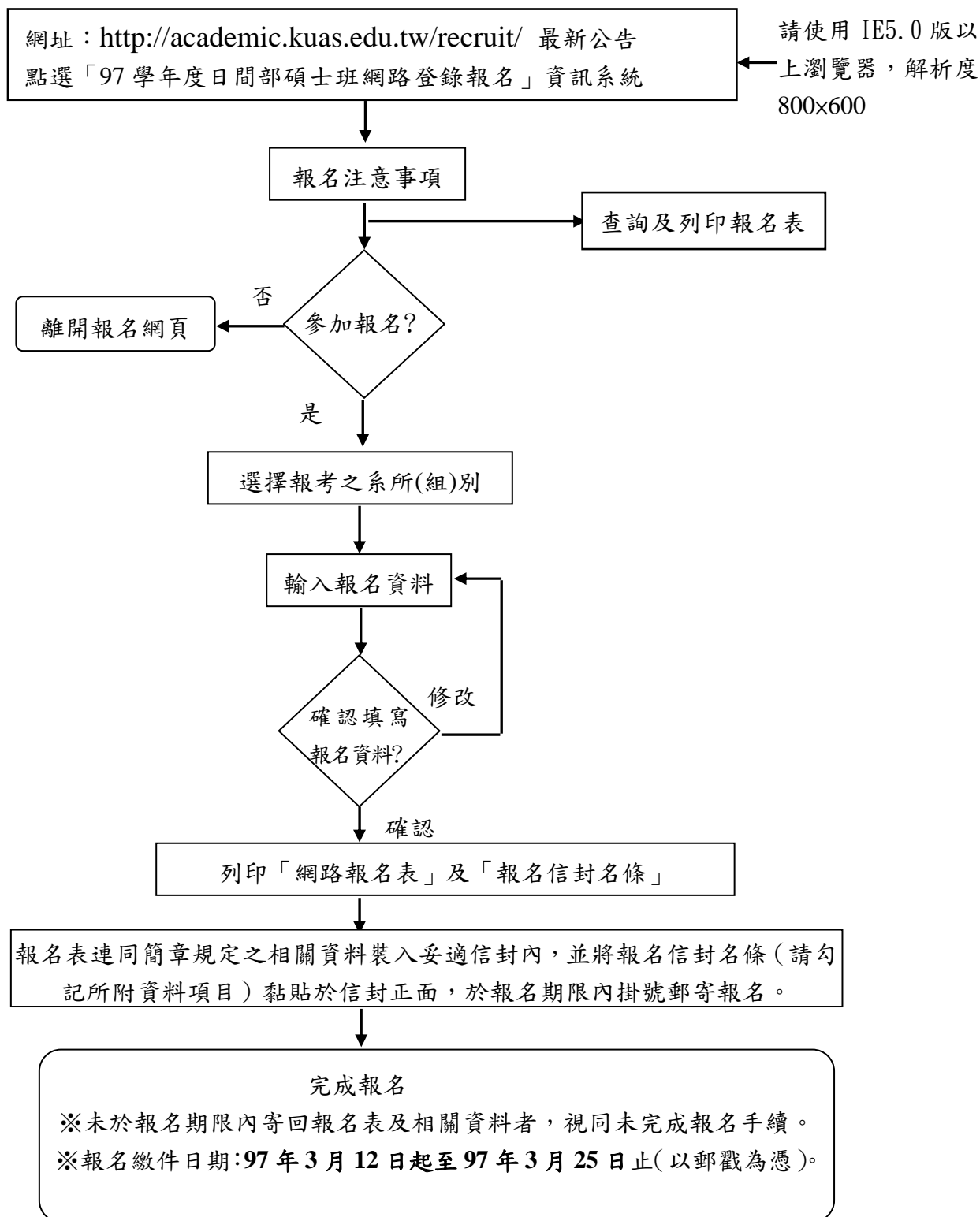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97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97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00 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進出試場規定

- 第一條 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方可攜帶准考證入場考試，且不得停留場外。
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二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卷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目不予計分。

准考證

- 第三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置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第四條 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若未帶准考證，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是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處辦理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

文具用品

- 第六條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簡章規定之用品（如本簡章各系所規定之計算機、先行報備並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等）外，不得攜帶圓規、量角器、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答題規範

- 第八條 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十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上且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准考證號貼條，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試場秩序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 50 分鐘內限制其行動，50 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50 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交卷規定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違者扣該科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 3 分。

第十七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卷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規定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十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二十一條 考生隨身所帶物品可攜帶入試場內，置於指定位置，其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若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第七條規定議處。

第二十二條 考試期間若遇重大疫情，除在本校網頁公佈標準作業事項外，並在電視台及

廣播電台發布訊息，不個別通知。

第二十三條 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第二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各系所報考資訊及規定事項

| | | | | | | |
|--------|--|--------------------------|------------|------------------------------|-----------------|--------------------|
| 院所系別 | 工學院 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 | | |
| 組別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國際營建組) |
| 招生名額 | 8 | 5 | 6 | 3 | 3 | 2 |
| 研究領域 | 結構力學與工程防災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 大地工程之理論與實務，大地防災科技之研發與應用。 | 材料研發與環境工程。 | 營建工程管與專案管理。 | 測量、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應用。 | 國際營建組(全英文上課、英文論文)。 |
| 考試科目 | 甲組：1. 工程數學 2. 材料力學 乙組：1. 工程數學 2.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丙組：1. 工程材料 2. 材料力學 丁組：1. 工程統計 2. 營建管理 戊組：1. 測量學 2. 空間資訊概論 己組：1. 國際營建概論(英文命題) 2. 土木工程概論(英文命題) | | | | | |
| 成績計算 |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 |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 | | |
| 其他規定事項 | 1. 所有考科都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4. 本系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本系同組之招生名額。 | | |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楊森傑老師 | | | 電話：07-3814526 轉 5202 | | |
| | E-mail：scoffice01@cc.kuas.edu.tw | | | 網址：http://www.ce.kuas.edu.tw | | |

| | |
|--------|--|
| 院所系別 |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組別 | 無 |
| 招生名額 | 29 |
| 研究領域 | 研究方向為： 1. 高分子材料 2. 電子陶瓷材料 3. 奈米化工材料 4. 光電材料 5. 污染防治工程 6. 程序控制工程 7. 綠色能源科技與電化學 8. 生物科技暨生化工程 |
| 考試科目 | 下列 1, 2 項科目每項任選一科考試： 1. 單元操作及輸送現象；有機化學 任選一科 2. 化工熱力學和動力學；物理化學 任選一科 選考科目成績計算以 T 分數為標準 |
| 成績計算 |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時，其計算方式為： $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 \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唯如選考該科目人數 ≤ 2 (人) 時，不以 T 分數計，以原始分數為該科成績。 3.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 (若科目分數以 T 分數採計者，則以轉換為 T 分數後再加總，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 |
| 同分參酌順序 | 選考科目成績經 T 分數計算後，總成績相同時，以該考生選考科目中最高 T 分數之科目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則以次高 T 分數之科目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其他規定事項 | 1. 所有考科都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本系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楊青原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5101、5103 E-mail：sb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che.edu.tw/ |

| | | | |
|--------|--|--|---|
| 院所系別 | 工學院 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
| 組別 | 甲 (精密機械組) | 乙 (機光電與控制組) | 丙 (材料與微奈米工程組) |
| 招生名額 | 16 | 11 | 14 |
| 研究領域 | 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機械設計、機器人、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工程分析、生物力學、機構與自動化、精密加工、精微製造、電腦整合製造、綠色設計與製造、遠距製造、智慧分散式製造、檢測監控預兆診斷等領域。 | 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光學系統設計量測、液晶及 DLP 投影顯示技術、超音波馬達設計、壓電材料應用、控制理論、自動化技術、機光電整合、微機電系統等領域。 | 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材料工程之應用研究、電子材料與微奈米材料之製備，並整合科學方法及電腦輔助於能源工程問題解析，如微極流體、高分子加工、微成形等。 |
| 考試科目 | 甲組：1.工程數學(佔 100 分) 2.材料力學(佔 100 分) 乙組：1.工程數學(佔 100 分) 2.自動控制(佔 100 分) 丙組：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工程數學(佔 200 分，招收 9 人) 2.材料工程概論(佔 200 分，招收 5 人) | | |
| 成績計算 |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2.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
| 其他規定事項 | 1. 各組考科「工程數學」不得攜帶任何計算機，而「材料力學」、「自動控制」、「材料工程概論」則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4. 本系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若尚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併入之組別及名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彭守文老師 | | 電話：3814526 轉 5308 |
| | E-mail：joie@cc.kuas.edu.tw | | 網址：http://www.me.kuas.edu.tw |

| | |
|--------|---|
| 院所系別 |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報考增訂資格 | 須具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工程或科學類背景之同等學力資格。 |
| 組別 | 無 |
| 招生名額 | 36 |
| 研究領域 | 模具有「工業之母」之稱，是金屬工業的標竿產業，工業產品例如：3C、光電產業之大量出產，均需透過模具生產。先進國家均以模具工業的水準來衡量該國的工業指標。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碩士班』，是全國大學院校當中，唯一以模具科技為主要研究領域的系所，師資專長及軟硬體設備齊全，是最適合鑽研模具科技的搖籃。本所目前積極發展精微與光電模具之關鍵技術。 |
| 考試科目 | 1. 工程數學 2. 靜力學 |
| 成績計算 |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 同分參酌順序 |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其他規定事項 | 1. 工程數學不可攜帶 任何計算機。 靜力學可攜帶 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本系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黃清文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5438 E-mail：cwhaung@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de.kuas.edu.tw |

| | | |
|--------|---|---|
| 院所系別 |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 組別 | 甲（一般組） | 乙（國際組） |
| 招生名額 | 14 名 | 5 名 |
| 研究領域 | 生產管理、品質管理、科技管理、企業電子化、供應鏈管理、工業行銷、工業自動化、電腦整合製造、製程管制、人因工程、產品研發、自動檢測等。 | 提供全英語授課環境。以國際製造管理為研究範疇，包括生產管理、品質管理、科技管理等。 |
| 考試科目 | 甲組：1.統計學 2.生產管理 | 乙組：1.科技英文 2.管理學 |
| 成績計算 | 1.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
| 同分參酌順序 |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 其他規定事項 | 1.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統計學」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其他考科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 3.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4.本系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併入之組別及名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鄭琇馨小姐 | 電話：07-3814526 轉 7102 |
| | Email：sh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im.kuas.edu.tw/ | |

| | | | |
|--------|---|--------------------|--|
| 院所系別 |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
| 組別 | 甲 | 乙 | 丙 |
| 招生名額 | 18 | 10 | 7 |
| 研究領域 | 電力電子、綠色能源、電力工程。 | 控制理論與應用、影像處理與光電工程。 | 資料探勘、無線、高速網路與行動影.音.資、多媒體通訊理論與系統設計相關工程。 |
| 考試科目 | 甲組：1. 工程數學(僅含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2. 電路學 乙組：1. 工程數學(僅含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2. 控制系統 丙組：1. 下列科目選考一科 (1)工程數學(僅含線性代數、機率) (2)資料結構 2. 下列科目選考一科 (1) 通訊系統 (2)計算機結構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 | | |
| 成績計算 |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時，其計算方式為： $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 \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唯如選考該科目人數 ≤ 2 (人)時，不以 T 分數計，以原始分數為該科成績。 3.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若科目分數以 T 分數採計者，則以轉換為 T 分數後再加總，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
| 其他規定事項 | 1. 所有考試科目均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4. 本系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本系同組之招生名額。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洪玉家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5541~5543、5557 E-mail：yjhorng@mail.ee.kuas.edu.tw 網址：http://www.ee.kuas.edu.tw/ | | |

| | | | |
|--------|--|----------------------------------|--|
| 院所系別 |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
| 組別 | 甲 | 乙 | 丙 |
| 招生名額 | 13 | 13 | 13 |
| 研究領域 | 固態材料、光電半導體、 高速元件、高頻通訊元件 及奈米科技、電子電路系 統與應用 | 訊號處理、無線通 訊、衛星通訊、天線 設計、光纖通訊 | 資訊安全、VLSI/CAD、 影像視訊處理、電子商 務、醫學工程、電腦視 覺、生物資訊、人工智 慧、資料探勘 |
| 考試科目 | 甲組：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乙組：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丙組：1. 計算機結構 2. 資料結構 | | |
| 成績計算 |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
| 其他規定事項 | 1. 考試科目為「工程數學」、「計算機結構」及「資料結構」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電子學」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4. 本系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本系同組之招生名額。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鄭瑞川老師 | | 電話：07-3814526 轉 5601、5602、5617 |
| | E-mail：wd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ec.kuas.edu.tw | | |

| | |
|--------|--|
| 院所系別 | 電資學院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組別 | 無 |
| 招生名額 | 16 |
| 研究領域 |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為國內第一所以光電工程與通訊工程為整合目的所設立的研究所。本所強調應用科技為主軸，發展重點為三大方向，其關連性相輔相成： 一、光電系統工程： 以光電系統關鍵技術為發展主軸，顯示科技技術、光電量測技術、繞射光學元件、微光機電整合技術、紅外線系統、光電材料為發展重點。 二、訊號處理技術： 以訊號處理關鍵技術為發展主軸，光資訊處理、數位訊號處理、影像處理、干涉光訊號處理、色彩處理技術為發展重點。 三、電波傳輸技術： 以電波傳輸關鍵技術為發展主軸，波導技術、光子晶體能隙之理論與實務、陶瓷介電質共振器、微波電路設計的製作與量測、天線技術之理論與實務為發展重點。 |
| 考試科目 | 1.工程數學（必選） 2.選考科目(三選一)： (1)普通物理(僅含力學、電學、磁學) (2)電磁學 (3)電子學 |
| 成績計算 | 1.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 同分參酌順序 |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其他規定事項 | 1.所有考科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本所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高秀芬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3352 |
| | E-mail: ipc@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ipc.kuas.edu.tw/ |

| | |
|--------|--|
| 院所系別 |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組別 | 無 |
| 招生名額 | 9 |
| 研究領域 | 1. 生物資訊 2. 多媒體處理 3. 影像視訊處理 4. 電腦網路工程 5. 網路通訊 |
| 考試科目 | 1. 資料結構 2.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 (包含計算機組織及作業系統) |
| 成績計算 |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 同分參酌順序 |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其他規定事項 | 1. 所有考科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本系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馬維謙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5801 E-mail：wf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csie.kuas.edu.tw |

| | |
|--------|---|
| 院所系別 | 管理學院 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班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組別 | 無 |
| 招生名額 | 20 |
| 研究領域 | 研究方向為財務管理領域 |
| 考試科目 | 1.經濟學 2.下列科目選考一科： (1)會計學 (2)統計學 (3)管理學 選考科目成績計算以 T 分數為標準。 |
| 成績計算 |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時，其計算方式為： $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 \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唯如選考該科目人數 ≤ 2 (人)時，不以 T 分數計，以原始分數為該科成績。 3.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若科目分數以 T 分數採計者，則以轉換為 T 分數後再加總，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 |
| 同分參酌順序 |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其他規定事項 | 1.管理學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本所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黃健倫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6701 E-mail：vi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 http://www2.kuas.edu.tw/edu/cmas/ |

| | | |
|--------|---|-------------------------------|
| 院所系別 | 管理學院 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 組別 | 甲 | 乙 |
| 招生名額 | 10 | 6 |
| 研究領域 | 鑒於「財金實務應用，運用大量資訊工具」之發展趨勢，本所之研究方向，跨領域整合「財務金融」與「資訊科技」，為目前國內獨具此特色之研究所。 | |
| 考試科目 | 甲組：1.統計學 2.經濟學或財務管理任選一科 乙組：1.統計學 2.計算機概論 選考科目成績計算以 T 分數為標準。 | |
| 成績計算 |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時，其計算方式為： $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 \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唯如選考該科目人數 ≤ 2 (人)時，不以 T 分數計，以原始分數為該科成績。 3.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若科目分數以 T 分數採計者，則以轉換為 T 分數後再加總，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 | |
| 同分參酌順序 |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 其他規定事項 | 1. 計算機概論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其他考科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4. 本所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甲組之招生名額。 |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許淳妙小姐 | 電話：07-3814526 轉 6300 |
| | E-mail：fin@cc.kuas.edu.tw | 網址：http://www.fin.kuas.edu.tw |

| | |
|--------|---|
| 院所系別 | 管理學院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組別 | 不分組 |
| 招生名額 | 12 |
| 研究領域 | 觀光餐旅休閒遊憩領域 |
| 考試科目 | <p>1.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觀光管理 (2)餐旅管理</p> <p>2.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統計學 (2)管理學</p> <p>選考科目成績計算以 T 分數為標準。</p> |
| 成績計算 | <p>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時，其計算方式為：$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唯如選考該科目人數 ≤ 2(人)時，不以 T 分數計，以原始分數為該科成績。</p> <p>3.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若科目分數以 T 分數採計者，則以轉換為 T 分數後再加總，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
| 同分參酌順序 |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其他規定事項 | <p>1. 統計學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其餘考科則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p> <p>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p> <p>3. 本系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若尚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p> |
| 本所特色 | 本所設有碩士雙聯學位課程，學生在校修讀 1 年，在瑞士修讀 1 年，可獲得兩張學位證書，以 96 學年度為例有六位學生在瑞士進修中。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李怡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7201 |
| | E-mail：vg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tm.kuas.edu.tw/ |

| | | |
|--------|---|---|
| 院所系別 |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 組別 | 甲 | 乙 |
| 招生名額 | 9 | 8 |
| 研究領域 | 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化、網路通訊技術、數位內容與學習、知識管理、軟體工程、資料庫與商業智慧 | |
| 考試科目 | 甲組：1.計算機概論 2.統計學 乙組：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 |
| 成績計算 | 1.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
| 同分參酌順序 | 依考試科目1、2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 其他規定事項 | 1.各考科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4.本系9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併入之組別及名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王美琦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7501 | |
| | E-mail：vh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mis.kuas.edu.tw | |

| | | |
|--------|--|-----------------------------------|
| 院所系別 |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 組別 | 無 | |
| 招生名額 | 12 | |
| 研究領域 | 國際行銷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 | |
| 考試科目 | 1. 經濟學 2. 統計學 | |
| 成績計算 |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
| 同分參酌順序 |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 其他規定事項 | 1. 所有考科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 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本系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 4.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英文畢業門檻依本系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翁淑珍老師 | 電話：07-3814526 轉 6101 |
| | E-mail：vboffice01@cc.kuas.edu.tw | 網址：http://www.itrade.kuas.edu.tw/ |

| | | |
|--------|--|---|
| 院所系別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 組別 | 甲 | 乙 |
| 招生名額 | 6 | 4 |
| 研究領域 | 1. 一般管理（組織、策略） 2. 行銷流通 3. 企業電子化 | |
| 考試科目 | 甲組：1.統計學 2.管理學 乙組：1.統計學 2.經濟學 | |
| 成績計算 | 1.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
| 同分參酌順序 |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 其他規定事項 | 1.「管理學」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統計學」、「經濟學」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本系所有考試科目均不得攜帶任何翻譯工具。 3.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4.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招生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5.本系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併入之組別及名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邱妙惠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7302 | |
| | E-mail：vf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dba.kuas.edu.tw | |

| | |
|--------|--|
| 院所系別 |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組別 | 無 |
| 招生名額 | 10 人 |
| 研究領域 | 1. 財務會計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審計理論與實務 4. 會計資訊系統 |
| 考試科目 | 1. 中級會計學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
| 成績計算 | 1.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 |
| 同分參酌順序 |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其他規定事項 | 1.「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本系所有考試科目均不得攜帶任何翻譯工具。 3.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4.本系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趙君秀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6602 E-mail：vc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2.kuas.edu.tw/edu/as/ |

| | | | |
|--------|--|---|-------------------------------|
| 院所系別 |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
| 組別 | 甲 | 乙 | 丙 |
| 招生名額 | 6 | 6 | 3 |
| 研究領域 | 本所為國內技職體系「人力資源管理」領域之首設系所，在研究發展上，以整合「人力資源管理」及「勞資關係處理」為重點。 | | |
| 考試科目 | 甲組：1. 管理學(含人力資源管理) 2. 經濟學 乙組：1. 管理學(含人力資源管理) 2. 統計學 丙組：1. 管理學(含人力資源管理) 2. 社會學 | | |
| 成績計算 |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各組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 |
| 其他規定事項 | 1. 管理學、社會學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經濟學、統計學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4. 本系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併入之組別及名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鄭燕青老師 | | 電話：07-3814526 轉 3281 |
| | E-mail：kdoffice01@cc.kuas.edu.tw | | 網址：http://www.hrd.kuas.edu.tw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 | | | |
|--|--|-----|-----|
| 網路報名 報名序號 | (請務必填寫) | | |
| 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
| 行動電話 | 電 話 | (日) | (夜) |
| 通訊地址 | □□□ | | |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p> | | | |
| <p>例如：考生姓名—李堃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u>堃、賢</u>）</p> | | | |
| 備 註 |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p> <p>2. 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報名表上方，逾期恕不受理。</p> <p>3.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 | |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報名序號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手機： 傳真： | | |
| 通訊住址 | □□□ | | |
| E-mail | | | |
| 審查結果 | | | |
| 備註 | <p>*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申請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 97 年所開具為限。</p>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考生_____，原報名序號_____，報考國立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_____系所_____
組，因誤植報名資料，請貴校刪除原資料，以利重新報名，若日後發生爭議，
本人概無異議。

原誤植資料（請勾選）：報考系所組：
 選考科目：
 考區：

欲報考資料(請勾選)：報考系所組：
選考科目：
考區：

此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報名序號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 | |
| 聯絡方式(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
| 緊急聯絡人： | 電話 | | 手機 | | |
| 身心障礙類別 | | | 障礙等級 | | |
| 提供服務 |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 | | | |
| 申請項目 |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p>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p>※視障生：</p>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p>※聽障生：</p> <input type="checkbox"/>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p>※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p>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其他特殊需求：</p>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准考證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 |
| 申請補發原因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人姓名 | | 與考生關係 | |
| 聯絡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影本模糊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 | | | |
| <p style="margin-top: 50px;">考生身分證正面</p> | | | |

說明：

- 一、考生於 97 年 4 月 25 日前毀損或遺失准考證，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及與報名表相同之 2 吋相片乙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補發，或於當日第一節考試前 1 小時逕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教務處招生業務組)，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 9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考試准考證」字樣。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准考證號碼： | 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碩士班 組 |
| 複查項目名稱 | 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 | |
| | |
|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 元。 | |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32元)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 |
|--------------------------|-------|
|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四一五號 | 准考證號碼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教務處招生業務組 收 | |

(97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複查成績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97 學年度_____系(所)_____組日間部碩士班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其他：_____

此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聯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考生_____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97 學年度_____系(所)_____組日間部碩士班資格，已核准在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務處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 訴 考 生 | 准考證號碼： | 申訴人姓名： |
| |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 |
| | 報考系所(組)別： | 通訊住址：□□□ |
| 一、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於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入學切結書

考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為
97 學年度本校_____系(所)日間部碩士班招生錄取
考生，由於係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願切結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繳
納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屆時仍無法取得，本
人將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最後截止日為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考試 台北考區(台北市立大安高工)交通路線說明

■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 電話：(02)27091630、27003485、27003301

■ 網址：<http://www.taivs.tp.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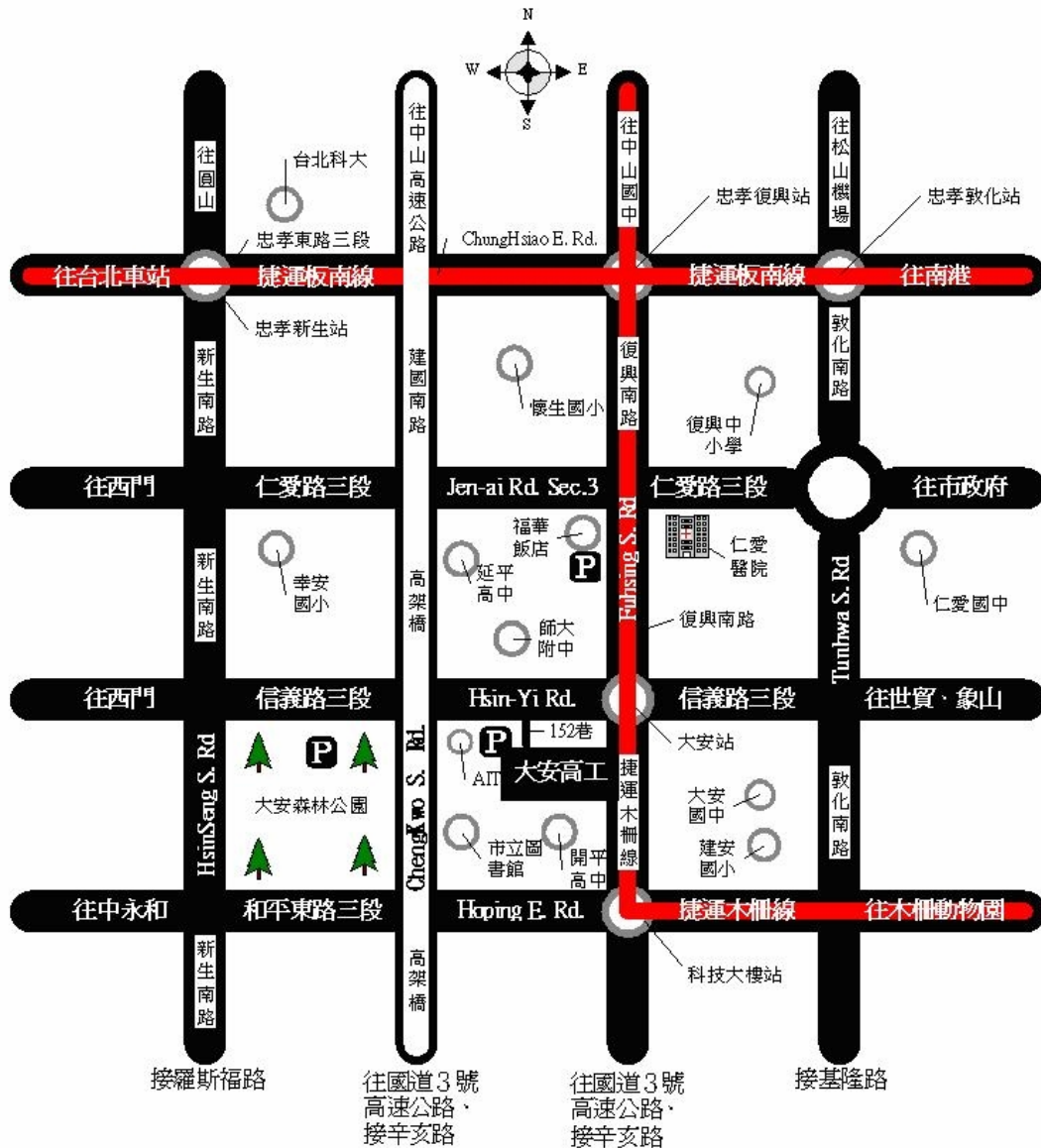
■ 交通：

1. 捷運—自「臺北車站」搭乘「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搭乘「木柵線」，在「大安站」下車，步行 3 分鐘即達。
2. 公車—(1)聯營 20、22、38、41、204、226、0 東、信義線，在「復興南路口站」下車，步行 2 分鐘即達。
(2)聯營 74、278、685 在「大安高工站」下車，步行 1 分鐘即達。
3. 開車—(1)自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建國北路」交流道下，接建國南北路高架道往南至「信義路」匝道出口，下至平面道路後左轉信義路(行駛南側慢車道)，至復興南路右轉即達。
(2)自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木柵交流道」轉台北聯絡道(3 甲)，至萬芳系統「信義路」出口左轉直行至「基隆路口」右轉，直行至市議會左轉「仁愛路」過「敦化路」後切入最左線慢車道，直行至「復興南路口」左轉過「信義路」後即達。
(3)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木柵交流道」轉台北聯絡道(3 甲)，至萬芳系統「辛亥路」出口直行至「復興南路口」右轉，直行過「信義路」後迴轉即達。
4. 航空—自「臺北(松山)航空站」搭乘公共汽車或沿民權東路向西步行約 10 分鐘至「中山國中站」，搭乘「捷運木柵線」至「大安站」下車步行三分鐘即達。如搭乘計程車約需 12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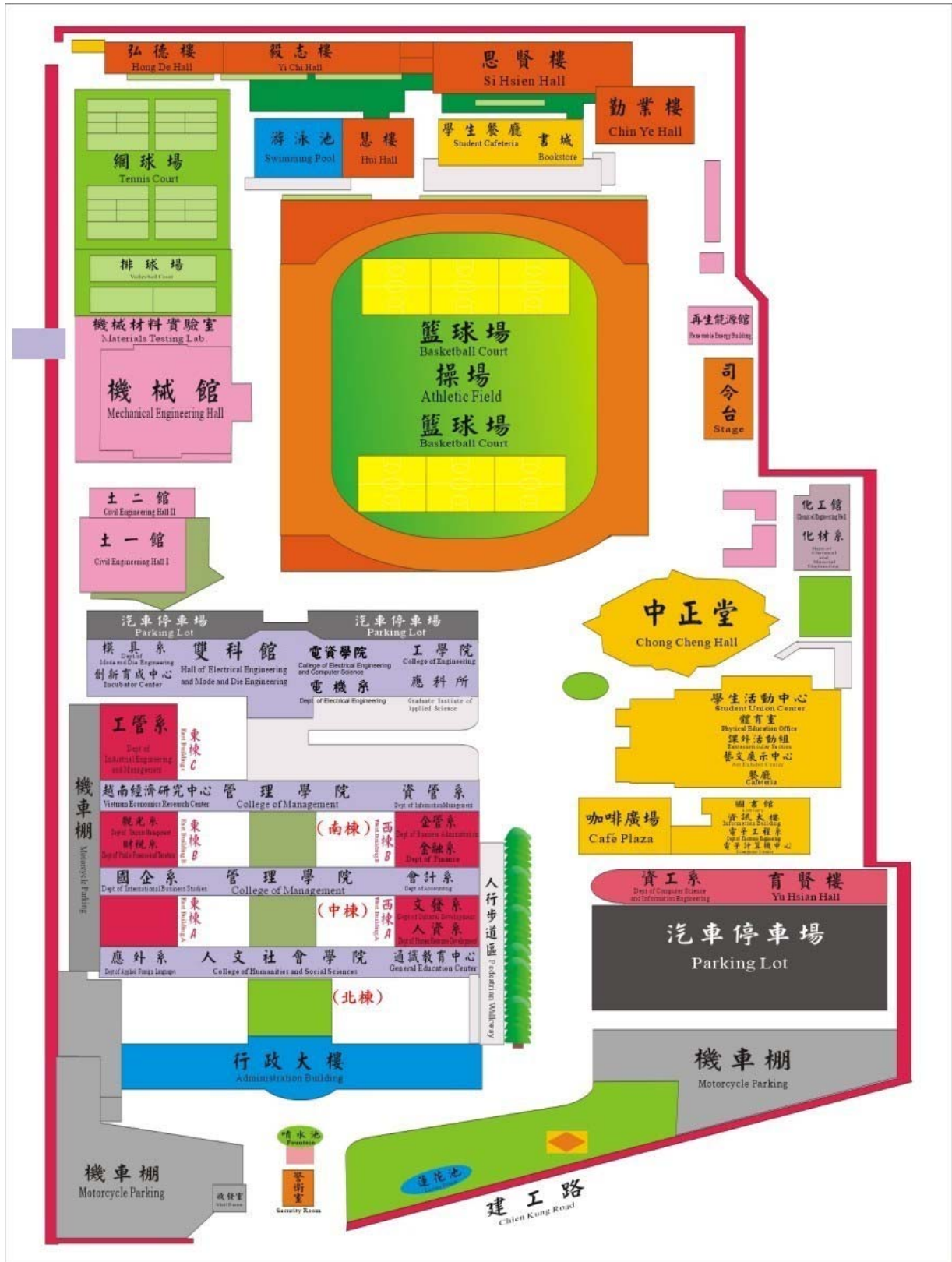
■ 停車：

1. 大安高工校區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來校。
2. 大安高工運動場地下設有停車管理處經營之「大安高工地下停車場」，每小時 30 元，如欲使用請從「信義路三段 152 巷」或「復興南路二段 12 巷」駛入即達，停妥後步行約 3 分鐘由本校復興南路大門進入校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考試 台北考區(台北市立大安高工)位置圖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考試 高雄考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交通路線說明

■ 校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經緯度：東經：120°19'，北緯：22°39')

■ 電話：(07)3814526 轉 2311-2313

■ 網址：<http://www.kuas.edu.tw>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位置圖



- 路線一：下高雄交流道 (367.4K) 往九如路方向→九如路→至大昌路 (右轉) →至建工路 (左轉)。
- 路線二：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正路→至大順路 (右轉) →至建工路 (右轉)。
- 路線三：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中山路→接博愛路→至同盟路 (右轉) →接建工路。
- 路線四：高鐵左營站往高雄市區方向→大中路→至民族路 (右轉) →至大順路 (左轉) →至建工路 (左轉)。

高雄市公車路線圖

| 路線編號 | 路線名稱 | 鄰近之公車站名(站址) |
|------|----------------------|------------------|
| 16 | (警廣站 → 應用科大→警廣站) | 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 17 | (左營北站 → 應用科大→ 左營北站) | 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 37 | (前鎮站 → 育英護校) | 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 53 | (建軍站 → 火車站 → 建軍站) | 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 217 | (左營北站 → 長庚醫院 → 左營北站) | 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 79 | (金獅湖站 → 烏松 → 金獅湖站) | 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 81 | (瑞豐站 → 本館 → 瑞豐站) | 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 0 南 | (鹽埕站 → 鹽埕站) | 建工路口(大順二路)【單邊行駛】 |
| 0 北 | (鹽埕站 → 鹽埕站) | 建工路口(大順二路)【單邊行駛】 |